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函〔2019〕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鱼县2019年统筹使用财政专项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经济开发区，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嘉鱼县2019年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鱼县 2019 年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管理机制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1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机制，推动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结合我县实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县委、县政府 2019 年工作重点为依据，以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为平台，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整合相关部门和各渠道的财政专项资金，逐步建立起立项科学、分配规范、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管理机制，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坚持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县级统筹。在全县范围内，跨部门、跨年度、跨区域整合资金，打捆项目，高效利用，形成集聚效应。

（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选择一批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按照“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突出重点、连片建设”的思路，集中投入，做到投资一项，见效



一项。

(三) 创新机制，提高效益。建立全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机制，尤其是规划统筹、项目统筹、推进统筹和项目管理机制，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取得最大效益。

(四) 协调配合，职责明晰。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由县政府指导，统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镇、各部门实施，形成“资金性质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和协调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五) 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严格规范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统筹平台

按照以规划为引导，以重点项目为载体，以奖补资金为引领，搭建我县统筹资金使用平台。2019 年，全县统筹资金使用平台为四类：

一是巩固精准扶贫成果。将脱贫攻坚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继续实施产业扶贫、安居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保障扶贫、就业扶贫等巩固提升行动，在稳定脱贫成效、建立长效机制上持续发力，确保“脱得了、稳得住”。

二是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乡村振兴“20 字”总要求，加快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三是接续发力生态环境。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战略，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优化年活动，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四是持续释放民生福利。逐步分年开展民生领域和社会发
展类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社会金融资金，全面改善惠及民生的设施短板。

四、整合规模和投向

（一）整合资金的规模

2019 年共计划整合资金 56187 万元。主要分为四类：

1. 精准扶贫类整合资金 14975 万元。整合国土、交通、住建、财政、民政、扶贫等部门资金，巩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果。具体包括：

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65 万元，农村低保、五保救助资金 1088 万元，农村公路安保、窄路面加宽、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2672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450 万元，县本级安排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4500 万元，存量资金安排用于精准扶贫 500 万元，老区陆八舒线建设资金 5000 万元。

2. 乡村振兴类整合资金 9312 万元。整合财政、农发、农业、国土、水利等部门资金，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体为：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772 万元，农业局资金 2200 万元，“四好农村路”创建工程 3000 万元。财政局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740 万元，本级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300 万元，存量资金 500 万元，本级水利建设资金 800 万元。



3. 生态建设类整合资金 18700 万元。整合农业、林业、水利、住建、国土、财政等资金推进我县农业生态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和水生态建设。具体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3000 万元，斧头湖流域综合治理 7000 万元，长江沿岸造林绿化 3700 万元（用于长江生态示范带建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3000 万元（用于长江生态示范带建设），国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长江生态示范带建设）。

4. 社会民生发展类整合资金 13200 万元。整合水利、卫计、林业、财政等部门资金带动社会金融资金开展民生领域和社会发
展类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为：嘉鱼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 3800 资金万元，嘉鱼县中医院住院楼建设资金 4300 万元，牛头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资金 2100 万元，三湖连江截污工程资金 3000 万元。

（二）整合资金的投向

整合资金集中用于四个方向：一是统筹资金用于精准扶贫方面，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确保贫困群众共奔小康不掉队。同时，加大对贫困村投入力度，推进非贫困村通路、通电和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提升农村自我发展能力。

二是统筹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建设。将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培育振兴新动能。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坚持把



农业产业化作为乡村振兴的核心；全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三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好省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合格达标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路长制”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三是统筹资金用于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进农业生态建设，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长江流域水生物保护区禁捕，支持耕地质量提升和水生物增殖放流。二是以长江生态示范带、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为核心，建设绿色生态旅游带，以项目建设带动旅游精品线路的打造，推动旅游由“小景点”向“大景区”转变。巩固“绿满荆楚”成果。三是推进水生态建设。支持开展水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支持水生态修复保护和水系连通项目建设，落实河湖长制和开展河湖管护。

四是统筹资金用于嘉鱼县人民医院二期、嘉鱼县中医院住院楼、牛头山省级森林公园、三湖连江截污工程等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是一项关乎我县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目标要求高，工作任务重。各镇、各部门要在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每年年初下发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既定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得到



贯彻落实。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研究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资金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建立健全机制。突出建立县级整合集聚使用资金的分配机制，财政专项资金整合项目实行“六制”管理，即项目规划集中制、项目申报会商制、项目建设公示制、项目资金报账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经确定的项目在启动前先预拨项目资金的 30%；项目达到实施进度后再续拨 50%；项目竣工后，经县相关部门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下的资金。

（三）明确工作责任。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镇、各部门要明确职责、积极配合；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组织协调；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有序统筹、有章可循；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规划的衔接配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筹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统筹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对统筹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制订统一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怎么来、怎么统、怎么用”，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全县所有责任单位，应做到优势互补、上下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监督检查。县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



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整合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